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集装箱（定期）保险条款（2023 版）
C000060316120230831421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投保人应将每一集装箱作为一个单独保险单位进行投保，并各有明确的唛头标记。

集装箱内装载的货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综合险。在保险期间内，凡经公路、铁路、水路或多式联运方式进行运输，且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被保险集装箱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全损险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集装箱的全部损失。集装箱的全部损失是指集装箱完全灭失或受损严重而失去修复价值。

（二）综合险

1. 集装箱在运输过程中及以运输为目的而进行的装卸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的集装箱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但集装箱的机器部分损失按第三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办理）。

2.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集装箱的机器部分的损失：

- （1）运输船舶的沉没、触礁、搁浅、碰撞引起的（包括同冰碰撞）；
- （2）陆上或空中运输工具的碰撞、倾覆及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的；
- （3）外来的火灾、爆炸引起的。

不论是全损险还是综合险，保险人对被保险集装箱的共同海损、救助的分摊部分负责赔偿；保险人对被保险集装箱受损后，被保险人立即采取的有效抢救措施和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也负责补偿，但对上述抢救和防损的施救费用的补偿金额以不超过被保险集装箱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集装箱被用于非法用途；**
- （三）集装箱所有人国家的政府行使的拘留、扣押、没收或征用；**

(四) 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及由于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引起的拘留、扣押、没收或封锁；

(五) 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或炸弹；

(六) 原子弹、氢弹等核武器所造成的损失；

(七) 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装卸、搬运。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集装箱不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或由于其内在缺陷和特性，或工人罢工，或延迟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正常磨损及修理费用；

(三) 与被保险集装箱经营有关的或由其引起的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对第三者应承担的责任和费用；

(四) 间接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每一集装箱作为一个单独保险单位，集装箱号等标记信息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第八条 根据不同的箱体类型列明保险标的及相应保险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第九条 免赔额（率）与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为定期保险，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按第二十一条要求提供的理赔所需资料后，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集装箱登记国的规定和适用的检验标准等各方面规定，对被保险集装箱应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

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或就近的保险人检验代理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否则，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副本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否则，对因未及时提供前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要求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正式的书面索赔函；
- （二）事故报告书、保险单、费用单证；
- （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集装箱全损时，按保险金额全部赔付。但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

（二）集装箱发生部分损失时，按实际发生的合理修理费用扣除免赔额（率）后的金额赔付。但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该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如果该金额扣除保单免赔额（率）后超过保险金额时，可作为推定全损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保险人对抢救和防损费用的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的补偿金额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进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以内的修理应事先取得保险人的同意。未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的，保险人有权扣除超过合理修理费用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保险人均可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向保险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自通知送达保险人后三十日起，保险合同解除。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收短期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限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